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01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本
02 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
03 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，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，應更正
06 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09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10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之記載，有主文
13 所示之誤，係屬誤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
14 諸前述說明，自得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7 智慧財產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19 法 官 彭凱璐

20 法 官 李郁屏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黃奎彰